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謝青芬  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368  
電子信箱：cherryfen8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3016513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016513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令以，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有違法、失職行為而於權責機關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確定前離職者，應俟該行為確定未受撤職或免職處分後，始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4條第6項後段規定，併同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，並自確定之日起算請求權時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3年8月27日部退三字第10338391661號令辦理；檢附前開部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辦公室、秘書辦公室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2014-09-03  
11:42:40  
文  
章